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人鸟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21.31%被动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14.41%
厦门中院	指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中院	指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系叔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 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林天福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泉州、香港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无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 5 年来曾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弘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依据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0)厦鹭证执字第 129 号执行证书,原执行案件为(2020)闽 05 执 689 号,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 7,700 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18 日,泉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闽执恢 38 号之二至之八,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6.41%。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的信息,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比例由 16.41%下降至 14.4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执行法院裁定除外)。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34,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5,5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3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26,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7,1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3 号:

一、贵人鸟集团(证券账户 ****1201)持有的 77,000,000 股股票(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62631、ZYD181234)的所有权分别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2117;证券账户号码:****3593)、李志(公民身份号码:****0058;证券账户号码:****7684)、王也(公民身份号码:****033X;证券账户号码:****0666)、张山林(公民身份号码:****155X;证券账户号码:****2679)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二、将贵人鸟集团(证券账户 ****1201;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 ZYD162631、ZYD181234)77,000,000 股股票过户到买受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名下。

三、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 户号:***1201)持有的贵人鸟 3,14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71172,质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9)闽 05 执 618 号]。

二、注销贵人鸟 3,140 万股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编号:ZYD171172,质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

三、贵人鸟 1,14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0027)、冯玉杰(公民身份号码 ****3726)、谢兴梅(公民身份号码 ***242X)所有。

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冯玉杰、谢兴梅时起转移。买受人陈豪、冯玉杰、谢兴梅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人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贵人鸟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34,920,000 股 持股比例:21.31%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 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335,5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26,520,000 股 持股比例:14.41%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 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227,1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4.41%。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9 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裁定上述相关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关买受人,且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相关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4.4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已不存在处于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贵人鸟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5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1%,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6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199,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5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思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179,900	99.9965	19,5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179,900	99.9965	19,500	0.003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59,900	99.8174	19,500	0.1826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659,900	99.8174	19,500	0.18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公司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名下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71,420,00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名下的共计 144,900,000 股已被司法拍卖,前述股权于股权登记日尚未完成过户,但根据相关执行裁定该等被拍卖股票的所有权自相关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股东大会中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仅就其持有的 226,520,000 股股份行使相应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夏英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人鸟
股票代码:60355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控股股东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按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	指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导致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 下降至 16.4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志华。
上市公司司章程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和美农业	指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鹤文旅	指	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米程茶	指	上海米程茶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院	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4MA1BUF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李志华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稻谷、玉米、大豆种植,粮食收购、销售,通用仓储(出口监管仓储、保税仓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除外),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至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联系电话	0452-21987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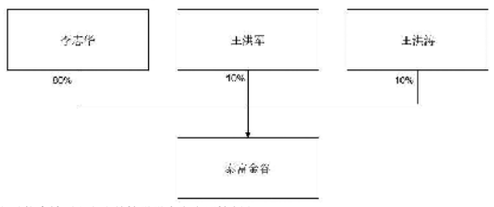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志华先生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8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志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2211969********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齐齐哈尔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华除控制泰富金谷之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小区 28 号楼 1-2 层 5 号	80.00%	80.00%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2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小事处开发西区朝阳路 00 单元 01 层 10 号	30.00%	70.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大豆、水稻种植,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收购,大米生产、出口、互联网零售,大米、杂粮批发兼零售,毛油、油渣饼的加工及销售,大豆精制油、精制米糠油加工、批发兼零售,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出租)。
3	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峰区国奥扎龙示范农庄(一期工程)企业农庄 00 单元 01 层 01 号(住所申报)	90%	90%	1,000 万元人民币	旅游服务,农业观光,农产品展示,住宿服务,正餐服务,农产品种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性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的"农达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风险控制服务。

"农达网"是立足于粮食流通产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产品有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交易服务等。"农达网"是泰富金谷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涵盖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结算、物流管理、项目管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供应链服务各模块功能,并向用户、金融机构等参与者开放,共享数据、积累信用,打造的多用户共享的粮食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二)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分别出具了泰富金谷 2020 年审计报告(编号:中喜长春财审 2022S00065 号)、2021 年审计报告(编号:中喜长春财审 2022S00066 号),泰富金谷 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751,726,625.14	872,987,694.57	313,997.43
负债总额	240,214,528.04	361,055,201.63	896,563.00
净资产	511,512,097.10	511,932,492.94	-582,565.57
资产负债率	31.96%	41.36%	286.4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70,395.84	-7,484,941.49	-582,565.57
净资产收益率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富金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否
2	王洪涛	男	监事	中国	齐齐哈尔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贵人鸟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贵人鸟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所持 7,700 万股股份被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法律裁定进行司法处置,并已完成中登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6.41%,导致信息义务披露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另,2022 年 7 月 19 日,贵人鸟收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经查询,上述 3,14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质押,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4.41%。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泰富金谷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6%,持股数量和持股没有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泰富金谷持有上市公司 320,000,000 股股份,均为参与贵人鸟破产重整所受让的转增股份。根据贵人鸟、贵人鸟破产重整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系贵人鸟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

(1)依据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0)厦鹭证执字第 129 号执行证书,原执行案件为(2020)闽 05 执 689 号,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3 号之一至之八),裁定上述相关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关买受人,且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相关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6.41%。

(2)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140 万股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2022 年 7 月 19 日,贵人鸟收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厦门中院裁定该次拍卖的 3,140 万股股份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应的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经公司查询,上述 3,14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质押,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14.4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富金谷成为贵人鸟的控股股东,泰富金谷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成为贵人鸟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依据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0)厦鹭证执字第 129 号执行证书,原执行案件为(2020)闽 05 执 689 号,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3 号之一至之八),主要内容如下:

①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211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2117)时起转移。

②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张山林(公民身份号码 ****155X)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山林(公民身份号码 ****155X)时起转移。

③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李志(公民身份号码 ****0058)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李志(公民身份号码 ****0058)时起转移。

④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211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2117)时起转移。

⑤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王也(公民身份号码 ****033X)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王也(公民身份号码 ****033X)时起转移。

⑥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62631)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211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2117)时起转移。

⑦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1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181234)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2117)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豪(公民身份号码 ****2117)时起转移。

⑧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140 万股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2022 年 7 月 11 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①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14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